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 执法全书 (三百三十四)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7-80606-716-7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49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7-80606-716-7/D · 197

定价: 899.00 元

目 录

《关于三线搬迁单位处置国有资产有关问题 意见》的通知	1
关于三线搬迁单位处置国有资产有关 问题的意见	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务院三线建设调整 改造规划办公室关于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办公室征求资产评估结果有效期限问题 的复函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7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 有关问题的通知	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4 年 10 月 25 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2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科技 术奖励 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3 3
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方案	3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组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意见的通知	4 4
人民银行 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组建中国 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意见	4 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 〈监察部、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 1999 年落实行政事业 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 规定工作的意 见〉的通知》的通知	4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 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意见的通知	5 2
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清 流通秩序的意见	5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 贯彻执行中央和地方税务机构税收征管 分工有关规定请示的通知	6 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抓紧清理 企业欠税紧急请示的通知	6 4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1994 年 9 月 7 日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意见的通知	7 0
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意见	7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994 年 6 月 15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进一步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7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对各种基金进行清理登记意见的通知	8 0
关于对各种基金进行清理登记的意见财政部审计署 监察部	8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加快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意见的通知	8 4
关于加快解决 教职工住房问题的意见	8 5
国家教委建设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全国教育工会 1994 年 12 月 22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国家安居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9 2
国家安居工程实施方案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9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证监会对期货	

市场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	1 0 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暂停粳米、菜籽油期货交易和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管理请示的通知	1 0 1
关于暂停粳米、菜籽油期货交易和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管理的请示	1 0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若干意见请示的通知	1 0 6
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若干意见的请示	1 0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停止钢材、食糖、煤炭期货交易请示的通知	1 1 5
关于停止钢材、食糖、煤炭期货交易的请示 ..	1 1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停止利用发行会员证进行非法集资等活动的通知	1 1 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实行《重大资产评估项目专家评审制度(试行)》的通知	1 1 9
重大资产评估项目专家评审制度 (试行)	1 2 0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送审资产评估 报告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1 2 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 小组办公室财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 清产核资中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工会资产 清查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1 2 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资产评估 报告书的规范意见》的通知	1 2 7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规范意见	1 2 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公开发行上市 股票股份制试点企业资产评估立项、确认 问题的通知	1 3 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外经贸部关于 1988 年下放地方的外贸企业国有资产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 3 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在上市公司送 配股时维护国家股权益的紧急通知	1 3 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 企业国有股权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 4 0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股权管理的实施意见	1 4 1
财政部建设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国有	

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清产核资中土地 清查估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1 6 7
财政部 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经贸委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有关 清产核资政策的通知	1 7 4
财政部 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国有资产 管理局关于印发《清产核资中土地估价 实施细则》的通知	1 8 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国家 股配股及股权转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 9 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做好企业破产 过程中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1 9 7
财政部 监察部 审计署国家国有资产 管理局关于加强对清产核资工作监督 检查的通知	2 0 2

《关于三线搬迁单位处置国有资产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 [1992] 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顺利完成三线部分企事业单位的调整搬迁任务，减少调整搬迁过程中的损失浪费，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务院三线建设调整改造规划办公室《关于三线搬迁单位处置国有资产有关问题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三线搬迁单位处置国有资产有关问题的意见

1992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关于三线搬迁单位处置国有资产有关问题的意见

国务院：

经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批准实施的“七五”期间三线企业布局调整进展比较顺利，有关地区、部门在搬迁单位原址国有资产(主要是不动产,下同)处置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目前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部分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无具体案，处置不够妥善；有的虽有方案，但因种种原因不能顺利实施，给国家财产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为圆满完成三线建设布局调整任务，保证搬迁单位原址国有资产的妥善处置，经与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加强对搬迁单位原址国有资产处置工作的领导。有关地区、部门和搬迁单位要把原址国有资产处置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指定一位领导同志负责，切实加强领导。搬迁单位原址国有资产处

置的组织工作，中央单位由主管部门负责，地方单位由地方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名级国有资产管理部和各地三线建设调整改造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三线办)要积极履行职责，保证这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认真制定处置方案。搬迁单位从批准搬迁开始，就要着手研究原址国有资产的处置工作。搬迁单位对需要处置的国有资产要认真清理，做到账物相符，账账相符。要在清理资产和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处置方案。方案应包括处置资产的范围、价值、处置对象等主要内容，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由主管部门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商财政部门批准后实施，同时抄送同级三线办备案。

三、搬迁单位原址国有资产的处置，实行有偿转让的原则。在转让过程中，有关地区和部门要顾全大局、积极配合、提供方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涉。搬迁单位根据处置方案处置原址国有资产时，应首先向全民所有制单位转让；如

果全民所有制单位无法使用，搬迁单位可以向集体所有制单位或个人有偿转让。少数确实不具备有偿转让条件的，可以向全民所有制单位无偿划转。同时，出让方也可采取以其资产作价投资的形式，与接收方联合经营，按比例收取利润；或采取租赁的形式，出租给当地企业事业单位，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应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实行有偿转让的国有资产，原则上接收方应一次付清价款。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经双方协商，可采取延期付款、分期付款等多种方式。但延期、分期付款期限一般不得超过3年。

四、向非全民所有制单位或个人有偿转让国有资产，应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评估资格的机构进行。评估结果要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

五、搬迁单位转让国有资产的全部收入，必须纳入新址建设的自筹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六、认真办理国有资产划转手续。搬迁单位向全民所有制单位无偿划转国有资产，要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办理。向全民所有制单位有偿转让的国有资产，按转让的价格办理资产划转和交接手续。

七、严格执行国有资产报废审批制度。对确实已无使用价值、无法进行有偿或无偿转让的资产，搬迁单位应按规定提出报废申请，经批准，搬迁单位方能报废，并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 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办理核销国家基金手续，同时做相应的财务处理。

八、搬迁单位需要转让的国有资产必须妥善保管。搬迁完毕，而尚未对原址国有资产妥善处置的搬迁单位，应对资产的保卫工作负责，制定保卫措施并认真落实，以确保国有资产的完整。

搬迁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公安部门，要积极协助、指导搬迁单位做好原址国有资产的保卫工作，坚决制止强占、哄抢、毁坏、盗窃国有资产的违法行

为。一旦发生上述事件，对当事人要依法惩处，并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九、转让双方要做好资产交接工作，减少闲置浪费，使国有资产充分发挥效益。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有关地区和部门执行。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务院三线建设调整改造规划办公室关于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办公室征求资产评估结果有效期限问题的复函

国资评便〔1993〕28号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办公室：

你们转来“关于资产评估有效期限问题的请示”已收悉，经我们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对于拟在国内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上市交易的企业资产评估，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应当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资产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对于拟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资产评估，其资产评估结果的有效期限应当符合股票发行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规定。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资产评估中心

1993 年 6 月 22 日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 91 号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体现国有资产的价值量，保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产评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

第七条 国有资产评估应当遵循真实性、科学性、可行性原则，依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评定和估算。

第二章 组 织 管 理

第八条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

国有资产评估组织工作，按照占有单位的隶属关系，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不直接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第九条 持有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临时评估机构(以下统称资产评估机构)，可以接受占